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5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	指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52-7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提请，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本次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等有关议案。

4. 本次发行簿记结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2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2〕1592”《关于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应当在该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GRANDWAY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快递单据及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2年6月16日，主承销商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73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投资者于2022年6月21日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开始前收到诺德基金、谢恺、夏同山、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兴成、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牟利德等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其发送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6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89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年6月21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13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其申购报价时间及填写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等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经查验，前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 （三）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5 名，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发行数量为 64,017,659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289,999,995.27 元，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	25,386,313	114,999,997.89
2	诺德基金	20,971,302	94,999,998.06
3	彭旭	8,830,022	39,999,999.66
4	兴证全球基金	4,415,011	19,999,999.83
5	谢恺	4,415,011	19,999,999.83

### （四）签约、缴款与验资

#### 1. 通知缴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8日向获配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收款账户等。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的内容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获配投资者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



GRANDWAY

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8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8月2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5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289,999,995.27元。

2022年8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0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之后的出资款281,320,750.12元；扣除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2,735.34元，其中计入股本64,017,6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4,445,076.3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37,147,085.00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及验资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书等认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查询日:2022年7月28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财通基金

<b>名 称</b>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577433812A
<b>法定代表人</b>	吴林惠
<b>注册资本</b>	20,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1年6月21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 所</b>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8 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诺德基金

<b>名 称</b>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717866186P
<b>法定代表人</b>	潘福祥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6年6月8日
<b>营业期限</b>	自2006年6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 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b>经营范围</b>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GRANDWAY



### (三) 彭旭

彭旭公民身份号码为 513027197402\*\*\*\*, 住所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 (四) 兴证全球基金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9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的“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支公募基金获得配售,该等公募基金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五) 谢恺

谢恺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1198809\*\*\*\*, 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述核查情况,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



GRANDWAY

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认购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认购协议签署及缴款等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尚需针对本次发行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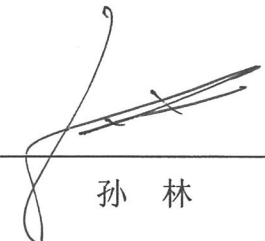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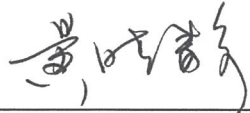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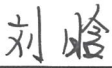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黄晓静

  
刘 晗

2022年 8月 4日